

证券代码：833136

证券简称：世创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广东世创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全体董事均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广东世创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东世创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对外投资行为，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公司对外投资收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及《广东世创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之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投资，是指公司在境内外进行的下列以盈利或保值增值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一）向其他企业投资，包括单独设立或与他人共同设立企业、对其他企业增资、受让其他企业股权等权益性投资；

（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允许的其他各项投资活动。

第三条 公司对外投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及产业政策，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增强公司竞争能力，有利于合理配置企业资源，创造良好经济效益，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第二章 对外投资决策权限

第四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依法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做出决策。

第五条 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批准（下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第六条 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第七条 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事项达到本制度第五条规定的标准的，应当先由本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再由该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依其内部决策程序最终批准后实施。.

第三章 对外投资的后续日常管理

第八条 总经理牵头负责对外投资项目的后续日常管理。

第九条 对于对外投资组建合作、合资公司，公司应对新建公司派出经营管理人员、董事、监事或股权代表，经法定程序选举后，参与和影响新建公司的运营决策。

第十条 对于对外投资组建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应派出董事及相应的经营管理人员，对控股子公司的运营、决策起重要作用。

第十一条 本制度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对外投资派出人员的人选由公司总经理决定。派出人员应按照《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实履行职责，

在新建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中维护公司利益，实现公司投资的保值、增值。

第十二条 公司财务部应对公司的对外投资活动进行全面完整的财务记录，进行详尽的会计核算，按每个投资项目分别建立明细账簿，详尽记录相关资料。

第十三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会计核算方法和财务管理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应遵循公司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

第十四条 公司可向子公司委派财务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对其任职公司财务状况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监督。

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转让与收回

第十五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收回对外投资：

（一）按照被投资公司的章程、合同或协议规定，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满；

（二）由于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三）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项目（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四）被投资公司的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或发生时。

第十六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转让对外投资：

（一）投资项目已经明显有悖于公司经营方向的；

（二）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没有市场前景的；

（三）由于自身经营资金不足，急需补充资金时；

（四）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 投资转让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转让投资规定办理。

第十八条 在处置对外投资之前，必须对拟处置对外投资项目进行分析、论证、充分说明处置的理由和直接、间接的经济及其他后果，然后提交有权批准处置对外投资的机构或人员进行审批，批准处置对外投资的权限与批准实施对外投资的权限相同。处置对外投资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第五章 重大事项报告及信息披露

第十九条 公司的对外投资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条 在对外投资事项未披露前，各知情人员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二十一条 子公司对外投资须遵循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公司对子公司相关信息享有知情权。

第二十二条 子公司提供的信息应真实、准确、完整，并在第一时间报送公司，以便负责信息披露管理事务的人员及时对外披露。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修订权属股东会。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广东世创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